

邀請計劃書

「香港音樂發展專題研究計劃」

1. 引言

-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於1995年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專責策劃、推廣及支持包括文學、表演、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之發展，促進和改善藝術的參與和教育、鼓勵藝術評論、提升藝術行政之水平及加強政策研究工作，務求藉藝術發展提高社會的生活質素。
- 1.2 藝發局現邀請合資格的申請者申請及遞交「香港音樂發展專題研究計劃」的申請計劃書（下稱「計劃書」）。申請者將接受遴選，由藝發局選出最適合接受資助的一項或多項計劃。這份文件闡述藝發局對獲資助者的期望，以及計劃書應涵蓋的內容。

2. 計劃目標

- 2.1 「香港音樂發展專題研究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目標主要為探討近年香港音樂發展的一些重要現象、議題及/或新趨勢，進行專項研究。藝發局期望本計劃的研究成果有助音樂界的長遠發展。
- 2.2 本計劃的音樂範疇包括中西古典/傳統以至當代音樂創作及演出（包括爵士樂、新媒體音樂）、合唱、聲樂、歌劇等音樂藝術為主，但不包括流行樂壇。
- 2.3 完成的專題研究報告結果將上載於本局特定網頁，並保存於本局的藝術資訊中心。本計劃的目標讀者為本地的藝術工作者、藝術機構、教育機構、政府/非政府藝文單位及場地、研究人員、學者及其他關注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各界人士。

3. 專題研究內容要求及方向

- 3.1 各申請者須就近年香港音樂發展的重要現象、議題及/或新趨勢，自訂研究範圍及專題項目向本局提交建議書。計劃不規限特定年份，但鼓勵申請者以2016年至今為研究時期。
- 3.2 申請的計劃須未經發表之研究。研究計劃可就本文第2.2段所定的音樂界範

圍擬定一個或多個深入的專題研究或宏觀的研究議題分析，分析面向不限於藝術上或生態發展，但申請的專題研究須具價值，並有助音樂界的長遠發展。

- 3.3 申請的計劃不限運用一種或多元的研究方法，但申請書內須列明研究的議題/專題及方法，並說明研究的規模和篩選方式，包括：會否及如何使用數據分析、專訪及其受訪對象的篩選、座談會或學術討論會的設計、第一手資料的篩選和整理等。研究報告可以不同方式展現，例如文字/圖片、印刷本/電子本等，亦可舉行主題式座談會以公布研究成果，引發業界的討論和關注。申請者須於申請書內擬訂及說明相關安排。
- 3.4 申請者須於申請書擬訂計劃內每項專題研究的預算及時間表，整項申請計劃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完成的研究報告（不論任何方式展現及公布）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但須同時提交中、英文摘要版本予本局。
- 3.5 本計劃的內容若提及藝發局，不得含有任何藝發局向第三者承擔或接受任何債項或義務之責任的意思。如因誹謗及誣蔑所引致之法律責任，獲資助者需承擔所有與此有關的法律責任。本計劃必須刊載有以下之聲明：「香港藝術發展局全力支持藝術表達自由，本計劃內容並不反映藝發局之立場。」
- 3.6 本計劃的內容不可觸犯香港法律。

4. 申請資格

- 4.1 本計劃歡迎熟悉相關音樂範疇及發展的本地人士、研究生、研究員、學者等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
- 4.2 本計劃同時接受個別人士與具經驗及能力的研究生/研究員/學者/研究機構以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中須包括熟悉相關音樂範疇發展狀況的人士參與。
- 4.3 駐於香港而又在香港進行藝術或研究活動的團體，如屬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屬按其會章規定不分發利潤的機構，均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團體必須遞交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如屬有限公司，則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明、周年申報表副本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至於牟利或商業機構，必須充份及合理地證明，所申請的是非牟利研究計劃，並遞交有效註冊證明、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才符合申請資格。
- 4.4 所有團體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完成團體註冊，本局不接受尚在辦理註冊手續之團體。
- 4.5 申請者及主要負責人不論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只可在截止日期內遞交一份申請計劃書。申請者及主要負責人亦不可在其他申請出任有薪或無薪職位。

4.6 申請者及主要負責人須於申請書內展示其資歷及研究往績。

5. 資助上限及形式

5.1 計劃的專責評審將逐一考慮申請的研究議題之價值及本文第 8.1 段的評審準則，來審議是否支持。資助額將按獲批的研究項目的內容及規模釐定，最高資助上限為港幣 120 萬元。

5.2 申請者在制定計劃的財政預算時，必須以善用公帑為原則，提供詳細收支明細表。藝發局只考慮資助預計總支出減去預計總收入（包括其他贊助、捐款、廣告收益、自資費用等）的虧損差額。

5.3 以下行政費用並非在藝發局考慮之列：專業會籍、機構/團體的成立及註冊有關之費用等；以及器材購置、紀念品、贈券、禮物及獎品的開支。如以上開支屬活動/項目所必需，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詳細解釋供本局考慮。

5.4 獲資助者須合理地使用資助金於藝發局認可的開支上，並於項目完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藝發局申報獲資助項目的實際開支。藝發局保留不資助任何藝發局認為不合理的開支及向獲資助者作出追討的權利。

5.5 獲資助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者，藝發局將委派代表核數師，在所有項目完成後審核計劃收支。獲資助者必須以藝發局所選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工作。核數費用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獲資助者有責任與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把所需資料依時直接呈交核數師，及於核數完畢後依時向藝發局呈交「計劃報告」和核數報告。

6. 資助條件

6.1 獲資助者須於簽約後每 8 個月內向藝發局提交一份中期報告，陳述計劃進度，直至計劃完成為止。整項研究計劃須於簽約後 24 個月內完成。

6.2 計劃完成時，獲資助者須向藝發局免費提供研究報告、中文及英文研究報告摘要，以及內附文章之電子檔案。

6.3 獲資助者如需製作印刷品公布研究成果，須確保所選用的圖片及資料已獲版權持有人同意使用。印刷品的頁數及印刷量應以善用公帑及資源為考慮原則而小量印刷，屆時亦需向藝發局提交該印刷品 4 本以作紀錄。所有刊物的電子版及印刷品（如有）將存放在本局指定的網頁及資訊中心內以作庫藏、教育、研究、推廣及非商業之用途。

6.4 申請經批准後，獲資助者將獲藝發局的通知，並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的合約。本邀請計劃書只概括列出合約內容的基本原則，如欲參考資助合約的

樣本以了解資助條件，請與藝發局聯絡。下列為合約包含的主要原則：

- 6.4.1 獲資助者同意資助之款項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之項目。
- 6.4.2 獲資助者必須承諾資助額只用於獲資助項目的合理開支上。
- 6.4.3 如有需要，藝發局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者於藝發局指定日期前按批款額提交修訂預算。
- 6.4.4 如獲資助者需要更改計劃/項目內容、預算、延遲等，應事先書面徵求藝發局同意。藝發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 6.4.5 如計劃有剩餘資助金，獲資助者必須退還無須動用的資助款項，退還的數額以該計劃的資助額為上限。
- 6.4.6 如資助額為十萬元以下，獲資助者須於計劃的實際完成後三個月內，向藝發局提交「計劃報告」時須附上所有正本單據及單據副本一份。如資助額為十萬元或以上，獲資助者則須於計劃的實際完成後六個月內呈交本文第 5.5 段所述之指定核數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須顯示每個項目的獨立收支賬)。
- 6.4.7 獲資助者須按藝發局要求於計劃進行期間參與藝發局要求的跟進、監察及評估工作。
- 6.4.8 若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資料圖片、相片、報告之文字、研究資料，供藝發局刊登在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 6.4.9 獲資助者須在所有宣傳資料、印刷品及製成品上同時刊登鳴謝藝發局的標誌及字句，並須先經由藝發局辦事處確認無誤後，方可印製或發放，詳情可參閱「鳴謝香港藝術發展局指引」。

7. 申請辦法及公布結果

- 7.1 申請者必須填寫本計劃申請表格，說明其計劃詳情，包括每項專題研究的議題、規模、執行方式、研究成果展現方式、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等，並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a) 團體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及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如適用）；
 - (b) 參與計劃的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及其資歷及研究往績；
 - (c) 計劃收支預算。如申請者將製作研究報告電子刊物，須包括刊物設計報

價單乙份；

(d) 申請者過往的同類型研究報告/發表文章樣本。

7.2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www.hkadc.org.hk)內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資料必須於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前**投進設於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0樓)內的申請收集箱,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音樂發展專題研究計劃」。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請留意本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及支付有關費用。速遞表格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逾時遞交的申請,或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7.3 除藝發局特別要求以外,藝發局將不接受所有於截止日期後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或在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作出的任何變更。

7.4 申請結果將於2021年12月底前通知申請者,但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8. 評審準則

8.1 評審工作將交由藝發局及/或其屬下專責評審小組,根據以下各項準則甄選申請項目:

- (a) 研究的音樂範圍是否按本文第2.2段所定的範疇內,並提出香港近年音樂發展的重要現象、議題及/或新趨勢;
- (b) 研究項目是否具價值,可有助作音樂界長遠發展的參考;
- (c) 研究項目的設計及研究方法是否恰當、嚴謹;
- (d) 研究項目的預算及時間表是否合理可行;及
- (e) 申請者及主要負責人的資歷及研究往績。

8.2 申請者提交「香港音樂發展專題研究計劃」的申請計劃書將由藝發局全權審議。申請者向藝發局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撥款與否,均接受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3 如有需要,藝發局將安排申請者分別會見有關界別之評審小組解釋申請書內容。

9. 簽約及分期撥款的方法

9.1 藝發局或會要求獲資助者提交修訂計劃書及/或財政預算。

9.2 藝發局將以下列方法分三期撥款:

簽妥合約後	計劃資助額的 50%
完成計劃並提交完成計劃的證明如研究報告的電子檔案等	計劃資助額的 30%
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完滿的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後	計劃資助額的 20%

9.3 藝發局會考慮獲資助者建議的其他分期撥款安排，但會保留決定實際撥款安排的酌情權。

10. 更改計劃內容

10.1 獲資助者必須按經批核的計劃履行研究工作，如欲更改內容，必須立刻書面通知藝發局。原則上藝發局不同意計劃有重大更改。如獲資助者未能完成經批核的計劃，委員會有權追討部分或全部資助款項。

11. 凍結政策

11.1 獲資助者須按申請計劃書、合約上的細則及日期進行計劃，並有責任主動按照指定日期提交已完成計劃活動的證明、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如獲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計劃或提交計劃報告，藝發局保留追討所批款項及賠償損失的權利。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者/團體/機構本身、該團體/機構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即填寫於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18 及第 19 項的人士)將會被列入藝發局的凍結名單中。

11.2 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團體/機構或人士，於逾期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 6 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11.3 如藝發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團體/機構/人士，該申請在有關團體或人士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12. 防止賄賂條例

12.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12.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者不可向藝發局任何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申請者須注意及要求其董事局及僱員遵守有關的法例。

12.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3. 個人資料處理/查詢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處理

13.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申請者授權代表人/ 個別人士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13.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13.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介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如團體名稱、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13.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複製給藝發局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的人士作參考之用。

13.5 獲資助的計劃將會接受由藝發局委員、審批員/藝評員或外界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者須同意評論內容將被公開發表。

13.6 藝發局會盡合理努力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查詢個人資料

13.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4. 知識產權

14.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

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4.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文第 14.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4.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4.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文第 14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4.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獲資助者對於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各種作品、交付成果、報告或材料（泛稱「作品」）仍然保留及擁有當中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作品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或/及版權）。獲資助者須確保保其作品、交付成果、創作和當中各個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他們於進行活動時所提供有關作品或材料、藝發局使用和持有有關作品或材料在目前及此後均不會在任何方面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獲資助者亦須確保其作品並無受制於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14.6 (a)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地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獨家全球特許，從而特許彼等就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任何作品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b) 對於獲資助者無權給予上述特許的任何作品部分，獲資助者承諾促成由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以上權利，此舉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獲資助者獨力承擔（並不得以資助款項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15. 覆核程序

15.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評審小組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三十個曆日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15.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15.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他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16. 查詢

16.1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若有查詢，請致電 2820 1074。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計劃建議書。本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邀請，不作另行通知。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